**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

**负责人：郭艳超**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负责人： 王鹏**

鉴于：

1. 甲、乙双方有意探讨各自拥有的技术或项目，并创建业务合作的机会；
2. 在双方合作之前或过程中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需要取得对方（以下简称“提供方”）的作为保密信息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各自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明确指出或标示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数据、记录、文件、合同、时间安排、资料、财务数据、电子信息、软件、相关商业信息、数字、任何书面信息、数据源、数据库，或其中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非公开的文件；与所有提供方的客户相关的信息；接收方参观提供方的办公室、实验室、厂房等场地时所看到、听到、了解到的任何信息。双方有合理理由认定应当属于上述保密信息范畴的信息，虽未经明确指出或标示，也应当认定其提供的信息为保密信息。

1. **保密义务**
2.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和提供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双方也须促使各自员工及项目相关人员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提供、公开或利用保密信息是双方从事或开展项目合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且经过信息提供方的同意。
4.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要求接收方提供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该立即通知提供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帮助提供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如果接收方必须提供保密信息，那么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协助提供方要求有关部门对该保密信息做保密处理。
5. 双方均须把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员工代表的范围内。
6.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提供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提供的保密信息复印或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故意或过失地提供给他人。
7. **例外情况**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 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信息，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提供的。
2. 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信息。
3. 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信息，接收方在提供这些信息前不知此信息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信息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收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信息提供者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信息。
4. 接收方经由有权透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而获得的信息。
5. 接收方以后没有使用保密信息独立研究所得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保密信息所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于各自所有，接收方不能认为提供方授予其该保密信息所包含和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等。接收方不应将保密信息据为己有，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利。

1. **保密期限**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 3 ]年内，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要求。针对未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应当持续，直至该信息被公开为止。
3. 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终止后或者在提供方的要求下，接收方必须：
5. 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6. 立刻促使其代表在10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7. 如果由于有关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的要求，接收方无法交回或销毁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必须书面通知提供方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是什么，贮存在哪里，为什么不能交回或销毁。
8. 除非提供方书面通知接收方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者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况发生，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之前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9. **保密信息的保存和使用**
10. 甲乙双方将以并应督促各自的代表、员工、及第三方项目相关人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各自知悉对方保密信息的代表、员工、及第三方项目相关人员受保密条款的约束且此约束不低于本协议中所述的约束。
1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信息，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双方合作协议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时，接收方不得再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2.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信息对任何针对接收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13.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给未违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法院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损失或伤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同意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或终止而终止，协议终止后接收方仍负有保密责任。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或代理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其他**

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有协议双方签字，任何对本协议的条款、规定和条件的变更、更改或终止都无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